

#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改扩建保教楼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  
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GF—2017—0201)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改扩建保教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改扩建保教楼工程。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5]697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56号：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的通知项目。

5. 工程内容：扩建楼栋为地上4层，建筑面积797.54平方米，建筑高度16.41米，首层建筑面积163.53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8.55米，框架结构，独立柱基础。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1928553.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肆佰贰拾元贰角玖分（¥ 105420.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梦雲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5075N

地 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南路  
174号

邮政编码: 530700

法定代表人: 审国颂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5212396

传 真: 0778-5227751

电子信箱: dax.jy.jbgs@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 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5KELW1X6

地 址: 广西河池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红渡村  
古楼二队1号

邮政编码: 530700

法定代表人: 韦绍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527269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XHZJS104@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账 号: 745212010108890263